
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函

地址：50045彰化市光復路74號
承辦人：里幹事 賴志傑
電話：04-7118284
傳真：04-7135348
電子信箱：civ020@changhua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彰市民政字第1130000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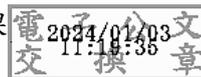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XA5A8A)

主旨：檢陳本所修正「彰化縣彰化市立殯儀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八條條文公告、令、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全部條文各乙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彰化縣彰化市民代表會第20屆第4、5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彰化市公所除外)

副本：彰化縣彰化市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本所民政課



市長 林世賢

